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年7月

报告摘要

应莎车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年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实施的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地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和全社会研发投入积极性，增强地区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通过奖补，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促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型科技建设，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项目内容：该项目预算数35万元，主要用于奖补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

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施完成了对7家企业的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了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要求，获得专项经费支持35万元，奖补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年度目标

项目预算35万元，对莎车县7家企业进行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

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奖补科技型企业（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家。

产出质量

“达标事项奖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

(2) 成本目标

“科技型企业补助奖补（万元/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万元/家。

(3)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激发。

(4)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由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97.4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8分、项目过程19.4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设立，2023年11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30万元，2023年12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5万元，该项目执行资金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5万元，实际支出35万元。莎车县科学技术局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使用资金。按照5万元/家的标准，拨付7家科技型企业奖补资金，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有效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令企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并带动了莎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以制度促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在组织实施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提高项目实施各环节规范程度，明确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责任方，确定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审批程序、奖补资金拨付，以确保莎车县开展该项目标准统一、有效促进了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同时，为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制度落实。莎车县科学技术局作为该项目切实履职的主管部门，统筹项目实施，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工作，财政、审计和监督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发放标准，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喀什地区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喀党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促

进了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令企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激发企业在各类科技创新研发的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带动了莎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宣传、公示渠道不完善

通过对单位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未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并未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渠道不完善会导致参与企业对最终的评定结果不了解。

2.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月）为2023年12月，与项目实施方案不一致，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拓宽宣传、公示渠道

通过相关网站、向企业转发文件、配合工作群内通知，扩大政策知晓覆盖率，确保县内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知尽知。下发相关奖补文件，可进行政策补充讲解，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申报，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在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时，不仅在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公示栏公示，并且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做到依法公开，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的

阳光透明运行。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以往年度的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部控制要求及时补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有效性。项目绩效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莎车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贵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莎车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地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和全社会研发投入积极性，增强地区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通过奖补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促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型科技建设，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莎车县科学技术局，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落实自治区、地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

（2）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兵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负责落实自治区、地区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

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落实自治区、地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4）编制全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负责组织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6）组织落实自治区、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7）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8）负责全县区域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落实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做好科技保密工作。

（9）落实自治区、地区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落实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1）负责组织参加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

府天山奖评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动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从县级层面健全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布局。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and 激励政策，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外国智力工作。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现有编制数13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14人，比上年增加1人；退休9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离休0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数35万元，主要用于奖补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

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施完成对7家企业的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了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奖补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奖补具体情况如下：

支出时间	资金用途	补助企业	奖补标准 (万元)	金额 (万元)
2023年 11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新疆莎洲昌原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5	5
2023年 11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维医生 物技术开发制品厂	5	5
2023年 11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新疆华邦坤农实业有限公司	5	5
2023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莎车众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5

11月	备案奖励资金			
2023年 11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新疆阿尔斯兰农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5	5
2023年 11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喀什汇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5
2023年 12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备案奖励资金	莎车县富源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5	5
合计				35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是预算主管部门，承担的职责为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财务人员负责预算编制申报、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

莎车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办理资金拨付。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莎车县科学技术局，资金拨付部门为莎车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同县财政局配合组织项目的申报、初审、上报等工作。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组织编制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莎车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预算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项

目申报指南，根据批复预算资金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批复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要求，获得专项经费支持35万元，奖补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算35万元，对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进行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奖补科技型企业（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家。

产出质量

“达标事项奖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

(2) 成本目标

“科技型企业补助奖补(万元/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万元/家。

(3)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激发。

(4)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

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主要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一是比较法。对项目支出情况及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二是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项目中，抽取一部分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并根据这部分内容的特征去推断项目全部的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抽查、询问等方法，对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实施的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担该项目评价职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路振蕊

，副组长：胡超，成员：迪娜克孜、赵秀娟、蒋艳，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责任分工	联系电话
1	路振蕊	组长	终审把关评价报告	18299661021
2	胡超	副组长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	18399127771
3	迪娜克孜	成员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3899884709
4	赵秀娟	成员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8399621218
5	蒋艳	成员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8709985377

（1）原始资料查阅

评价小组在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资料、项目执行管理资料、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深入分析。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

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基础资料，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报告。

归纳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分析存在具体问题，剖析问题成因，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提出解决问题具体举措，并如实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会审完善。

由财政部门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人大代表、绩效评

价专家及被评价行业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绩效报告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联合会审，提出修正完善意见，绩效评价机构根据会审意见，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归集档案。

将项目相关资料按照一项目一存档的原则进行分类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管理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及项目资产账目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设立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及《关于组织开展喀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核定，经本级财政部门与上级财政部门复核，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精准，与项目内容契合。

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内控制度，所有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产出方面：为 7 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按照 5

万元/家的标准，共计奖补 35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有效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令企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并带动了莎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 97.4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9.4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90%	18
项目过程	20	97%	19.4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7.4%	97.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3.3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90%	18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设立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设立，由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制定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申请，经地区、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

扣分，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制定了《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项目设立一级指标 4 条，二级指标 6 条，三级指标 7 条，其中定量指标 5 条，量化率达到 71.4%。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因实施方案资金计划拨付时间与绩效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体核心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设立，由莎车县科学技术局结合喀什地区补助标准制定预算方案并提出申请，经地区、自治区相关部门逐级复核通过，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年度总额 35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按照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分配表中对莎车县 7 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奖补资金按照 5 万元/家标准下

达，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4分，得分率为97%。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80%	2.4
合计	20	97%	19.4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资金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合计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凭证，2023年11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30万元，2023年12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5万元，该项目执行资金35万元，执行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原始凭证，项目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至7家科技型企业账户，资金支出符合《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制定了《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莎车县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资金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结果拨付7家科技型企业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合规。但通过对单位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未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并未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渠道不完善会导致参与企业对最终的评定结果不了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分，得2.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	----	------	----

1.对于“产出数量”

奖补科技型企业（家），预期目标是7家，通过查看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奖补资金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实际完成7家，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达标事项奖补覆盖率（%），预期目标是100%，通过查看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奖补资金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目标是100%，通过查看会计记账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预期目标是2023年12月，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最后一次拨付补助时间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科技型企业补助奖补（万元/家），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5万元/家，通过查看会计记账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5万元/家，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

得分为10分。

合计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预期目标是有效激发，评价组向奖补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7份，回收7份，均表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项目有效激发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95%，评价组通过对奖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7份，回收7份，表示满

意企业数为7家，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小于20%，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以制度促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在组织实施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提高项目实施各环节规范程度，明确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责任方，确定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审批程序、奖补资金拨付，以确保莎车县开展该项目标准统一、有效促进了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同时，为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制度落实。莎车县科学技术局作为该项目切实履职的主管部门，统筹项目实施，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工作，财政、审计和监督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发放标准，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喀什地区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喀党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促进了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令企业在

很长一段时间内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激发企业在各类科技创新研发的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带动了莎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宣传、公示渠道不完善。

通过对单位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未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并未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渠道不完善会导致参与企业对最终的评定结果不了解。

2.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月）为2023年12月，与项目实施方案不一致，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1.拓宽宣传、公示渠道。

通过相关网站、向企业转发文件、配合工作群内通知，扩大政策知晓覆盖率，确保县内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知尽知。下发相关奖补文件，可进行政策补充讲解，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申报，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在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时，不仅在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公示栏公示，并且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做到依法公开，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的阳光透明运行。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以往年度的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部控制要求及时补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有效性。项目绩效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7.4 分，评定等级为“优秀”，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莎车县党委、莎车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该项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莎车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莎车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

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设立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精神,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设立,由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制定方案并提出申	2	100%

				情况。				请，经地区、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1/3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制定了《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项目设立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7条，其中定量指标5条，量化率达到71.4%。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因实施方案资金计划拨付时间与绩效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1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	100%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号）文件设立，由莎车县科学技术局结合喀什地区补助标准制定预算方案并提出申请，经地区、自治区相关部门复核通过，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年度总额 35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按照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分配表中对莎车县 7 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按照 5 万元/家标准下达，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1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喀什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34 号）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合计 3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 万元，其他资金	5	100%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权重*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凭证，11 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30 万元，12 月支付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5 万元，该项目执行资金 35 万元，执行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原始凭证，项目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至 7 家科技型企业账户，资金支出符合《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100%

	组织实 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制定了《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资金发放是否公式公开；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资金发放是否公示公开；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资金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结果拨付 7 家科技型企业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合规。但通过对单位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莎车县科学技术局未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公示，并未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渠道不完善会导致参与企业对最终的评定结果不了解。根据标准，该指标扣 0.6 分，得 2.4	2.4	8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奖补科技型企 业(家)	10	考察奖补科 技型企业数 量是否达到 预期目标	7家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 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 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 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 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 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 标值*分值;	通过查看科技型中小企 业备案奖补资金汇总表 及支付凭证,实际完成 7家	10	100%
	产出质量(10分)	达标事 项奖补 覆盖率 (%)	10	考察达标事 项奖补覆盖 率是否达到 预期目标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 数/实际产出数)×100%。质 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 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 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 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 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 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 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 标值*分值;	通过查看科技型中小企 业备案奖补资金汇总表 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实际完成100%	10	100%

						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考察资金拨付及时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得0分。	通过查看会计记账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100%	5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5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年12月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得0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最后一次拨付补助时间为2023年12月	5	100%
	产出成本（10分）	科技型 企业补助 奖励补 （万元/ 家）	10	考察科技型 企业补助 奖励是否 达到预期 目标	≤5万元/ 家	成本完成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通过查看会计记账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完成5万元/家	10	10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10	考察项目对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有效激发	通过调查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推动作用，对于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方面产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	通过向奖补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奖补专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7份，回	10	100%

		入积极性		积极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生的作用。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加大科研投入意愿企业/调查企业*100%。指标完成率0%—59%，完成值为“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指标完成率60%—79%，完成值为“部分实现目标”，指标完成率80%—99%，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保持一致。	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收7份，均表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项目有效激发了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		
		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	10	考察接受补助企业满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5%	企业满意度=满意企业/调查企业*100%。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10.00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通过对奖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7份，回收7份，表示满意企业数为7家，项目承担企业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100%	10	100%
合计得分									97.4	97.4%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填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单位地址	莎车县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35万元	实际投资额	35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2023.09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5万元	35万元	35万元	100%	35万元	100%	上级专项补助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预算35万元，对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进行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为7家科技型中小评价备案企业按照5万元/家的标准共计奖补35万元。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有效激发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拥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令企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并带动了莎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赵天山	项目负责人：赵天山	填报人：王生月	联系电话：13031296032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评价项目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访谈时间	2024年6月27日
		访谈地点	332办公室
访 谈 记 录	<p>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p> <p>(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p> <p>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9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地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奖补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p> <p>(2)项目立项的目标；</p> <p>本项目项目目标为对莎车县7家企业进行奖补，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3)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p> <p>本项目预算数35万元，主要用于奖补莎车县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企业，通过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带动培育科技创新新市场、搭建科技创新新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2.请您简要介绍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p> <p>本项目主要涉及到的相关部门是莎车县财政局与我单位莎车县科学技术局。莎车县财政局负责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p>		

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莎车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等。

3. 通过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根据该项目实施结果我认为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奖补 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企业，有效激发了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胡超

评价组员：迪娜克孜

2024年 6 月 27 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定稿确认单

莎车县财政局：

我公司受贵局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莎车县科学技术局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贵局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日内将贵局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送回。

附：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反馈意见：无

莎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9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定稿确认单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我公司受莎车县财政局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送回。

附：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反馈意见：无意见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19日

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是受奖补科技型企业。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采用抽样调查方式，对奖补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在项目单位协助下，共发放 7 份调查问卷。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是”统计数/回收问卷数*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地区科技创新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奖补企业满意度情况，本次抽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 份，回收 7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回收数	结果为“是”统计数	结果为“否”统计数	结果为“是”占比
1	是否激发企业科技研发积极性?	7	7	0	100%
2	是否带动培育科技创新?	7	7	0	100%
3	是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7	0	100%
4	奖补企业是否合格?	7	7	0	100%
5	您对本次奖补是否满意?	7	7	0	100%

根据上述结果显示，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是 100%。



